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222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15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公司债”）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5】482 号）。

本次非公开公司债为无担保债券，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，本期非公开公司债期限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分三期发行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经全部完成发行缴款工作：其中本次非公开公司债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年利率为 6.50%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；第二期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年利率为 6.50%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；第三期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年利率为 7.50%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